

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广陵区污水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南门湾片区、古城西片区）疏通、检测项目

编号：JSZC-321002-JCZX-G2026-0005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江苏华南路管家市政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丙方（费用支付方）：扬州市运和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2027 年广陵区污水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南门湾片区、古城西片区）疏通、检测。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陆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人民币（¥16826768.83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丙三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以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服务期：60 日历天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60 日历天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丙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丙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完工后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后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如实际工程量超出合同工程量，则以合同工程量为准），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结束余款结清（不计息）。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发票方能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扬治欠发（2020）2 号文规定，三方签订补充协议按月拨付至专用账户，节点付款时需扣除相应节点前支付的

农民工工资。

10.4 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计算工程款项，中标单价不调整。工程量需由现场甲方代表、跟踪审计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定：__无__。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丙三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三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6月6日

乙方：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6月26日

乙方：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6月6日

乙方：江苏华南路管家市政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6月26日

丙方：扬州市运和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6月26日

见证方：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16年6月26日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广陵区污涝共治达标区建设工程（南门湾片区、古城西片区）

疏通、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建设单位(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乙方)：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江苏华南路管家市政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费用支付单位（丙方）：扬州市运和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及费用支付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丙三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丙三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丙三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丙三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 不准搞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 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万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6月26日

乙方：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6月26日

丙方：扬州市运和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6月26日

乙方：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6月26日

乙方：江苏华南路管家市政有限公司（联合
体成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6月26日

